证券代码:000726 200726 证券简称:鲁泰A、鲁泰B 公告编号:2021-037
债券代码:127016 债券简称:鲁泰转债

鲁泰纺织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鲁泰纺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5月14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21年5月17日9:30在总公司一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为临时会议,召开方式为现场表决及通讯表决相结合。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刘子斌先生主持,应出席董事12人,实际出席董事12人,其中董事许植楠、藤原英利、陈锐谋、曾法成、独立董事周志济、潘爱玲、王新宇、曲冬梅以通讯方式表决,公司监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公司会议通知及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鲁泰纺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一、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 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董事张洪梅作为激励对象,回避表决。

详情请参阅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公告》和《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2.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董事张洪梅作为激励对象,回避表决。

详情请参阅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和《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洲际纺织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获得中国信托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胡志明市分行综合授信额度2080万美元提供担保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的董事会决议。

2、相关独立董事意见。

3、相关法律意见书。

鲁泰纺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5月18日

股票代码:000726 200726 公司简称:鲁泰A、鲁泰B 公告编号:2021-038
债券代码:127016 债券简称:鲁泰转债

鲁泰纺织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鲁泰纺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鲁泰纺织")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5月14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21年5月17日下午14:00在总公司一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现场出席监事3人。本次会议由第九届监事会主席张守刚主持,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要求,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本次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 经审核,公司监事会发表如下核查意见:

由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中的5名激励对象离职不再符合受激励资格,因此需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相应调整。调整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减少5人,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 802人调整为797人,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2,596.50万股调整为2,588.50万股。除前述调整外,本次拟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与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本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激励对象一致。

2.本次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经审核,公司监事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事项发表如下审核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符合《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同时,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均已成就。监事会同意以2021年5月17日为首次授予日,向797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2,588.50万股。

三、备查文件

1. 经与会监事签字的监事会决议。

2. 监事会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日激励对象名单及首次授予事项的核查意见。

鲁泰纺织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5月18日

证券代码:000726 200726 证券简称:鲁泰A、鲁泰B 公告编号:2021-039
债券代码:127016 债券简称:鲁泰转债

鲁泰纺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鲁泰纺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5月17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程序

1、2021年4月12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计划"或"本次激励计划")发表了核查意见。

2、2021年4月16日在公司内部公示了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公示时间为2021年4月16日至2021年4月26日。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与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5月8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鲁泰纺织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及公示情况说明》。

3、2021年5月13日,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自查,并于2021年5月14日披露了《鲁泰纺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21年5月17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和《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确定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21年5月17日。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及首次授予事项进行审核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调整说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以及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由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中的5名激励对象离职不再符合受激励资格,因此需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相应调整。调整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减少5人,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 802人调整为797人,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2,596.50万股调整为2,588.50万股。

除前述调整外,本次拟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与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本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激励对象一致,且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调整属于授权范围内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即可,无需再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就前述调整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北京德和恒(青岛)律师事务所对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及激励对象获授权益的条件 成就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三、本次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且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对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进行调整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9号—股权激励》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调整后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调整内容在公司 2021 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本次调整事项。

五、监事会意见

由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中的5名激励对象离职不再符合受激励资格,因此需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相应调整。调整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减少5人,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 802人调整为797人,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2,596.50万股调整为2,588.50万股。除前述调整外,本次拟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与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本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激励对象一致。监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符合《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六、法律意见书结论意见

北京德和恒(青岛)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本次调整和本次授予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调整及本次授予确定的授予对象、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业务指南》以及《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满足,公司实施本次授予符合《业务指南》以及《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授予尚需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办理股票授予登记事项。

七、备查文件

1、鲁泰纺织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2、鲁泰纺织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北京德和衡(青岛)律师事务所关于鲁泰纺织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事宜的法律意见书。

鲁泰纺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5月18日

证券代码:000726 200726 证券简称:鲁泰A、鲁泰B 公告编号:2021-040
债券代码:127016 债券简称:鲁泰转债

鲁泰纺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日:2021年5月17日
- 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数量:2,588.50万股
- 股权激励方式:限制性股票

鲁泰纺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2021年5月17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授予日为2021年5月17日。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激励计划简述

(一)标的股票来源本激励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

(二)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本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张洪梅	董事、总会计师	30	1.1590	0.035
张建祥	副总裁	30	1.1590	0.035
王家宾	副总裁	30	1.1590	0.035
张战旗	副总裁	30	1.1590	0.035
张克明	高管、董秘	20	0.7726	0.0233
于守政	高管	20	0.7726	0.0233
王昌钊	高管	20	0.7726	0.0233
商成钢	高管	20	0.7726	0.0233
李文继	高管	20	0.7726	0.0233
张 威	高管	20	0.7726	0.0233
杜立新	高管	20	0.7726	0.0233
郭 恒	高管	20	0.7726	0.0233
傅冠男	高管	20	0.7726	0.0233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骨干(784人)		2,288.50	88.4103	2.6668
预留股份		648.50	20.0340	0.7557
合计		3,237.00	100	3.7721

注1、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2、预留授予部分的激励对象由本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确定,经董事会提出、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律师发表专业意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后,公司在指定网站按要求及时准确披露本次激励对象相关信息。超过12个月未明确激励对象的,预留权益失效。预留激励对象的确定标准参照授予的标准确定。

(三)本激励计划的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

1、激励对象获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适用不同的限售期,均自授予完成日起计算。授予日与解除限售日之间的间隔不得少于12个月。

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限售期内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所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经登记结算公司登记后便享有其股票应有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该等股票分红权、配股权、投票权等。限售期内激励对象因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配股股份、增发中向原股东配售的股份同时限售,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限售期的截止日期与限制性股票相同。

公司进行现金分红时,激励对象就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应取得的现金分红在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后由激励对象享有;若该部分限制性股票未能解除限售,公司在按照本激励计划的规定回购该部分限制性股票时应扣除激励对象已享有的该部分现金分红,并做相应会计处理。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在解除限售期间,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相关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公司将按本计划的规定回购注销激励对象相应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四)限制性股票解锁的业绩考核要求

1、公司业绩考核要求

本计划在2021年—2023年会计年度中,分年度对公司业绩指标进行考核,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所获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的条件之一。

本激励计划中,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的公司业绩条件为:

解除限售安排	业绩考核目标
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1)2021年营业收入不低于50亿元(2)2021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不低于1亿元
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1)2022年营业收入不低于55亿元(2)2022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不低于2亿元
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1)2023年营业收入不低于60亿元(2)2023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不低于3亿元

注:上述"营业收入"指经审计的上市公司营业收入,上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指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但剔除本次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预留部分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业绩考核目标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1)2022年营业收入不低于55亿元(2)2022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不低于2亿元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1)2023年营业收入不低于60亿元(2)2023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不低于3亿元

注:上述"营业收入"指经审计的上市公司营业收入,上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指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但剔除本次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若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条件达成,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按照本计划规定比例申请解除限售;反之,若解除限售条件未达成,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照本计划相关规定,以授予价格回购限制性股票并注销。

2、个人绩效考核要求

在本激励计划执行期间,公司每年均依照《考核办法》及相关规定,对激励对象个人进行年度绩效考核,依照激励对象个人的绩效综合考核评分结果确定其绩效考核等级对应的行权比例,个人当年实际行权额度=行权比例系数×个人当年计划行权额度。激励对象的绩效考核等级依据综合考核评分结果共分为A、B、C、D四个评分等级,每一级别对应的行权比例系数如下表所示:

考核分数(S)	考核等级	当期行权比例系数
S≥80	A	100%
70≤S<80	B	80%,剩余限制性股票注销
60≤S<70	C	60%,剩余限制性股票注销
S<60	D	不予行权,剩余限制性股票注销

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A)/(B)/(C),则上一年度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达标";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D),则上一年度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不达标"。若激励对象考核"达标"且公司业绩考核达标,则激励对象可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比例和当期行权比例系数分批次行权,当期未行权部分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后统一注销。若激励对象考核"不达标",则公司将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取消该激励对象当期行权额度,并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后统一注销。

二、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1年4月12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21年4月12日,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3、2021年4月16日至2021年4月26日,公司对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姓名和职位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与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1年5月8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及公示情况说明》。

4、2021年5月13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并披露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21年5月17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以2021年5月17日为授予日,授予797名激励对象2,588.50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授予部分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截止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说明

根据激励计划中的规定,激励对象只有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获授限制性股票。

(一)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董事会经认真审查,认为公司及激励对象均未发生或不属于上述任一情况,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不存在不能授予股份或者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同意向符合授予条件的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四、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情况

1、授予日:2021年5月17日

2、授予数量:2,588.50万股

3、授予人数:797人

4、授予价格:3.31元/股

5、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

6、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本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张洪梅	董事、总会计师	30	1.1590	0.035
张建祥	副总裁	30	1.1590	0.035
王家宾	副总裁	30	1.1590	0.035
张战旗	副总裁	30	1.1590	0.035
张克明	高管、董秘	20	0.7726	0.0233
于守政	高管	20	0.7726	0.0233
王昌钊	高管	20	0.7726	0.0233
商成钢	高管	20	0.7726	0.0233
李文继	高管	20	0.7726	0.0233
张 威	高管	20	0.7726	0.0233
杜立新	高管	20	0.7726	0.0233
郭 恒	高管	20	0.7726	0.0233
傅冠男	高管	20	0.7726	0.0233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骨干(784人)		2,288.50	88.4103	2.6668
合计		2,588.50	100	3.0164

注1、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五、监事会对授予日激励对象名单核实的情况

(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均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第8.4.2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为公司(含控股子公司,下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骨干,均为于公司任职并签署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的在职员工,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也不包括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以及外籍员工。

(三)授予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成就。

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同意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21年5月17日,并同意以3.31元/股向符合授予条件的797名激励对象授予2,588.50万股限制性股票。

六、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与股东大会通过的激励计划的差异情况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以及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由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中的5名激励对象离职不再符合受激励资格,因此需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相应调整。调整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减少5人,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 802人调整为797人,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2,596.50万股调整为2,588.50万股。

除前述调整外,本次拟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与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本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激励对象一致,且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调整属于授权范围内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即可,无需再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就前述调整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北京德和恒(青岛)律师事务所对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及激励对象获授权益的条件 成就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七、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21年5月17日,该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激励计划》及其摘要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同时本次授予也符合公司股权激励计划中关于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的规定,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部分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经成就。综上,我们一致同意以2021年5月17日作为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并同意以3.31元/股向符合授予条件的797名激励对象授予2,588.50万股限制性股票。

八、监事会核查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符合《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同时,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均已成就。监事会同意以2021年5月17日为首次授予日,向797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2,588.50万股。

九、参与激励计划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日前6个月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根据公司自查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参与本激励计划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日前6个月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十、激励对象认购限制性股票及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资金安排

激励对象认购限制性股票及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资金全部自筹,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本激励计划获取有关限制性股票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十一、本次筹集的资金的用途

公司此次因授予限制性股票所筹集的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十二、限制性股票的会计处理方法与业绩影响测算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有关规定,公司将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可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若全部激励对象均符合本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且在各解除限售期内全部解除限售,则该等公允价值总额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总成本将在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照解除限售比例分期确认。根据中国会计准则要求,公司董事会已确定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日为2021年5月17日,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3.31元/股,则股份支付费用摊销情况如下:

年份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合计
各年摊销限制性股票费用(万元)	2,997.91	2,983.98	1,165.42	281.68	7,428.99

注:上述结果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会计成本除了与授予日、授予价格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权益数量有关,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十三、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本次调整和本次授予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调整及本次授予确定的授予对象、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业务指南》以及《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满足,公司实施本次授予符合《业务指南》以及《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授予尚需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办理股票授予登记事项。

十四、备查文件

1、鲁泰纺织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2、鲁泰纺织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北京德和衡(青岛)律师事务所关于鲁泰纺织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事宜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鲁泰纺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五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726 200726 证券简称:鲁泰A、鲁泰B 公告编号:2021-041
债券代码:127016 债券简称:鲁泰转债

鲁泰纺织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公告

一、担保情况概述

1、担保协议签署日期:2021年5月17日。

2、签署地点:山东省淄博市淄川区。

3、被担保人:洲际纺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洲际纺织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鲁泰(新洲)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鲁泰新洲公司")。

公司境外全资子公司洲际纺织有限公司总投资36000万美元,注册资金13000万美元,已建成13.8万锭纺纱及年产6700万米色织面料生产线,目前已正常生产。鲁泰(新洲)有限公司总投资6000万美元,建设14.4万锭纺纱及气流纺3000头项目,目前已正常生产,为满足运营资金需要,经与当地金融机构协商确定如下授信额度并由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为中国信托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胡志明市分行给予洲际纺织有限公司、鲁泰(新洲)有限公司综合授信额度合计不超过2080万美元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其中对洲际纺织有限公司的担保金额不超过1070万美元,对鲁泰(新洲)有限公司的担保金额不超过1010万美元。担保期限自本次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三年。

鲁泰纺织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以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洲际纺织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获得中国信托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胡志明市分行综合授信额度2080万美元提供担保的议案》。上述担保额合计占鲁泰纺织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98%,上述担保经本公司董事会批准后生效,不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洲际纺织有限公司

1、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注册日期:2015年4月9日,注册地点:越南西宁省,法定代表人:杜立新,注册资本为13000万美元,主营业务:生产销售各类纱线、色织面料及符合越南国家法律的其他商业活动。

2. 被担保人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2020年	2021年1-3月
资产总额	2,070,863,251.16	2,213,769,222.45
负债总额	1,200,327,352.46	1,340,691,834.09
其中:银行贷款	256,396,174.20	414,006,216.17
流动负债	1,030,679,952.46	1,274,978,834.09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		
净资产	870,535,898.70	873,077,388.36
营业收入	566,928,049.98	136,556,269.41
利润总额	-28,253,339.89	-2,242,958.06
净利润	-28,568,673.68	-2,242,958.06
最新的信用等级		

(二)鲁泰(新洲)有限公司

1、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注册日期:2019年4月19日,注册地点:越南西宁省,法定代表人:杜立新,注册资本为3000万美元,主营业务:生产销售纱、无色OE纱(生产过程没有染色工段)及符合越南国家法律的其他商业活动。

2. 被担保人最近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2020年	2021年1-3月
资产总额	451,931,905.81	458,867,094.69
负债总额	283,376,887.69	278,435,082.31
其中:银行贷款	78,583,623.56	80,344,470.55
流动负债	283,376,887.69	278,435,082.31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		
净资产	168,555,018.12	180,432,012.38
营业收入	123,702,044.00	59,345,056.58
利润总额	-4,606,032.87	10,454,732.79
净利润	-4,606,032.87	10,454,732.79
最新的信用等级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为解决运营资金需要,经与当地金融机构协商确定如下授信额度并由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为中国信托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胡志明市分行给予洲际纺织有限公司、鲁泰(新洲)有限公司综合授信额度合计不超过2080万美元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其中对洲际纺织有限公司的担保金额不超过1070万美元,对鲁泰(新洲)有限公司的担保金额不超过1010万美元。担保期限自本次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三年。

董事会认为上述担保符合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同意批准上述担保事宜,授权鲁泰公司张克明先生签署相关文件。

四、董事会意见

1. 提供担保的原因:

洲际纺织公司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注册日期:2015年4月9日,注册地点:越南西宁省,主营业务:生产销售各类纱线、色织面料及符合越南国家法律的其他商业活动。2018年度已实现盈利,担保风险小。鲁泰新洲公司为洲际纺织公司全资子公司,注册日期:2019年04月19日,主营业务:生产销售纱和无色OE纱(生产过程中没有染色工段),目前已正常生产。上述担保可协助洲际纺织有限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及时获得银行贷款资金支持,以确保各项业务顺利开展。

2. 担保事项的利益和风险:

公司董事会对被担保人资产质量、经营情况、行业前景、偿债能力、资信状况等进行全面评估,认为提供担保的最终对象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其财务管理和资金调度均服从公司财务的统一安排,目前洲际纺织公司和鲁泰新洲公司正处于成长期,为了解决运营资金而需向银行借款,上述担保不会增加公司额外风险,也不会影响本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到2021年5月17日,鲁泰纺织股份有限公司仅对全资子公司提供了担保。本次担保后,公司的担保额度总金额180,257.87万元、本次担保提供后公司对外担保总余额43,979.02万元,分别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2.28%、5.44%。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没有发生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等情况。

六、其他

1、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2、担保协议。

鲁泰纺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5月18日

证券代码:002489 证券简称:浙江永强 公告编号:2021-033

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

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按照2020年12月31日享有利润分配权的股份总额2,164,016,313股(总股本2,175,736,503股扣除存放于公司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11,720,19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50元(含税),不送红股,也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入下一年度。

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是一致的,分配比例不变。

考虑到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上的股份不参与2020年年度利润分配,公司本次实际现金分红的总金额=实际参与现金分红的股本×扣除回购股份后每10股分红金额÷10股,即324,602,446.95元=2,164,016,313股×1.5元÷10股。

因公司回购股份不参与分红,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根据股票市值不变原则,实施权益分派前后公司总股本保持不变,现金分红总额分摊到每一股的比例将减小,因此,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除权除息价格计算时,按总股本折算每股现金红利=实际现金分红总额÷总股本=324,602,446.95元÷2,175,736,503股=0.149192元/股。

综上,在保证本次权益分派方案不变的前提下,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按照上述原则及计算方式执行,即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股权登记日收盘价-0.149192元/股。

公司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1年5月11日召开的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是一致的,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2,175,736,503股剔除已回购股份11,720,190股后的2,164,016,313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5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现金1.35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30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15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二、股权登记日、除权除息日

1、股权登记日:2021年5月25日

2、除权除息日:2021年5月26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1年5月25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权益分派方法

1、 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21年5月26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股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证券账户号码	股东名称
1	08*****440	浙江永强实业有限公司
2	01*****775	谢建勇
3	01*****111	谢建平
4	01*****603	谢建强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1年5月12日至登记日:2021年5月25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五、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浙江省临海市前江南路1号

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投资部

咨询联系人:王洪阳、朱慧

咨询电话:0576-85956868

传真电话:0576-85956299

六、备查文件

1、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2、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公司2020年年度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五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688088 证券简称:虹软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1-021

虹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年5月17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斗门路3号天堂软件园A幢5楼多功能厅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6
普通股股东人数	36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282,777,886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282,777,886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69.8501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69.8501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Hui Deng(邓晖)先生主持,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公司部分董事采用在线连接主会场方式参会);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82,770,886	99.9975	7,000	0.0025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82,770,886	99.9975	7,000	0.0025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82,770,886	99.9975	7,000	0.0025	0	0.0000

4、议案名称:《关于2020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82,777,886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5、议案名称:《2020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82,770,886	99.9975	7,000	0.0025	0	0.0000

6、议案名称:《关于续聘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82,770,886	99.9975	7,000	0.0025	0	0.0000

7、议案名称:《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0年度薪酬发放情况及2021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82,320,533	99.8382	457,353	0.1618	0	0.0000

8、议案名称:《关于监事2020年度薪酬发放情况及2021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82,770,886	99.9975	7,000	0.0025	0	0.0000

9、议案名称:《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81,993,722	99.7226	457,353	0.1617	326,811	0.1157

10、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81,993,722	99.7226	457,353	0.1617	326,811	0.1157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4	《关于2020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82,826,002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6	《关于续聘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82,819,002	99.9915	7,000	0.0085	0	0.0000
7	《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0年度薪酬发放情况及2021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82,368,649	99.4478	457,353	0.5522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上述议案均属于普通决议议案,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2、议案4、议案6、议案7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3、本次会议还听取了《虹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0年度述职报告》。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

律师:郭健欣、徐天昕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章程》;参与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虹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5月18日

易方达中证500指数量化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增加广发证券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签署的基金销售服务协议,本公司自2021年5月18日起增加广发证券为易方达中证500指数量化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代码:012080;C类基金份额代码:012081)的销售机构。

特别提示:2021年5月14日至2021年6月10日为本基金的认购期,本公司根据认购的情况可适当调整募集时间,并及时公告,但最长不超过法定募集期限。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广发证券

注册地址: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中新广州知识城腾飞一街2号618室

办公地址:广州市天河区马场路26号广发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孙树明

联系人:黄岚

客户服务电话:95575或02095575

网址:www.gf.com.cn

2.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1-8088

网址:www.efunds.com.cn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5月18日

关于博时恒生沪深港通大湾区综合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暂停申购、赎回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5月18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博时恒生沪深港通大湾区综合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博时大湾区ETF	
基金主代码	159809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博时恒生沪深港通大湾区综合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博时恒生沪深港通大湾区综合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21年5月19日
	暂停赎回起始日	2021年5月19日
	暂停申购、赎回的原因说明	根据沪深交易所《关于2020年底及2021年深港通下的港股通交易日安排的通知》、《关于2020年岁末及2021年沪港通下港股通交易日安排的通知》等的安排,为了保障基金平稳运作,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注:2021年5月19日为香港佛诞节假期。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因2021年5月19日为香港佛诞节假期,根据沪深交易所《关于2020年底及2021年深港通下的港股通交易日安排的通知》、《关于2020年岁末及2021年沪港通下港股通交易日安排的通知》的相关规定,本基金管理人决定于2021年5月19日暂停本基金的申购、赎回业务,并自2021年5月20日起恢复本基金的上述业务,届时不再另行公告。投资者在2021年5月19日仍可进行本基金的二级市场交易。

(2)若港股通交易日安排、深圳证券交易所、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状况等发生变化,或根据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等规定需要调整上述事项的,或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发布新一年度节假日放假和休市安排影响本基金申赎等业务办理的,本公司将及时公告相关业务安排。为避免因非港股通交易日原因带来的不便,敬请投资者提前进行相关业务安排。

(3)如有疑问,请拨打博时一线通:95105568(免长途话费)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bosera.com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5月18日

股票代码:002449 股票简称:国星光电 公告编号:2021-029

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广东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沟通与交流,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广东证监局、广东上市公司协会共同举办 "2021年广东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将通过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的网上平台采取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以登录"全景·路演天下"网站(http://rs.p5w.net)参与公司本次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网上互动交流时间为2021年5月19日(星期三)下午15:40-16:40。

届时公司董事会秘书刘艾璨子女士、财务总监唐群力先生等相关人员将通过网络在线交流形式与投资者就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状况等投资者关注的问题进行沟通交流。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5月18日

证券代码:002932 证券简称:明德生物 公告编号:2021-047

武汉明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1年5月17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对武汉明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申请进行了审核。根据会议审核结果,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申请获得审核通过。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对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的书面核准文件,公司将在收到中国证监会予以核准的正式文件后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武汉明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5月17日

证券代码:002621 证券简称:美吉姆 公告编号:2021-055

大连美吉姆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0 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大连美吉姆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2021年5月20日(周四)15:00-16:00在全景网举办2020年度业绩说明会。本次年度业绩说明会将采用网络远程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陆全景网"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http://ir.p5w.net)参与本次年度业绩说明会。

出席本次年度业绩说明会的人员有:公司董事长刘俊君先生;董事、总经理李敏女士;独立董事陈荣女士;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石瑜女士;财务总监李慧女士。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大连美吉姆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5月18日

证券代码:600936 证券简称:广西广电 公告编:2021-011

广西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广西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广西上市公司协会、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共同举办的"2021年广西地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集体接待日活动将通过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的互联网平台举行,投资者可以登录"全景·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网站(http://ir.p5w.net)参与公司本次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活动,活动时间为2021年5月21日(星期五)15:30至17:00。

届时公司常务 副总经理黄海山先生、财务总监李一玲女士将通过网络在线问答互动的形式,与投资者就公司治理、发展经营情况、融资情况和可持续发展等投资者关注的问题进行交流。期间,公司高管将全程在线,通过全景网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实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广西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5月17日